

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（以下称：战略委员会），并制定本工作规则。

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必须遵守公司章程，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行使职权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不少于三人，其中应至少包含一名独立董事委员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由董事会在委员内选举产生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可以连选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等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，经主任委员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员提议，举行

不定期会议。会议召开三天前应发出会议通知，但紧急情况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限制，会议议程和相关背景材料应该在发送会议通知的同时送达全体委员。

委员应亲自出席会议。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，可以书面委托其它委员代为出席，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。

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，也可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可要求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战略委员会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、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，会议作出的决议需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纪要或形成的决议、提案等，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工作规则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第十七条 本工作规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八条 本规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2017年6月